

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开展省级学会 2022 年度检查初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科协业务主管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近日，省民政厅已启动全省性社会团体 2022 年度检查工作，具体内容请参见辽宁民政官方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《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团体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。为做好各省级学会的年检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lnzwfw.gov.cn/>）或辽宁民政（<http://mzt.ln.gov.cn/>），按要求及时填报年检材料，并保证内容和数据的准确性。

二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按照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团体 2022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网上填报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后，导出打印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书纸质文本（三份），经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加盖社会团体公章。

（二）提交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正反面复印件（一份）。

（三）报送《辽宁省 xx 学会财务管理及使用省科协资助项目资金的情况说明》和《省科协学会部资助项目清单》（各一份，见附件）。

三、受理年检材料时间：2022年3月13日—5月31日。

四、请各省级学会将上述材料纸质版报送至辽宁省科协学会学术（国际交流）部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受理流程：省级学会将全部材料报送至省科协，省科协审核通过加盖公章，以微信群消息告知年检初审结果，并将一份2022年度工作报告书邮寄回省级学会（可自取）。

联系人：张天舒

电 话：024-86906092

邮 箱：lnkxxhb@sina.com

地 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159号省科协612室

- 附件：1. 《辽宁省xx学会财务管理及使用省科协资助项目资金的情况说明》
2. 《省科协学会部资助项目清单》

省科协学会学术（国际交流）部

2023年3月13日
(国际交流部)



